

兒童醫院評核申請書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 103 年兒童醫院評核，了解評核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核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核作業，並同意採「兒童醫院評核標準」進行評核；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備註：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註：

- 1.本申請書請書面填寫後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2.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3.評核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評核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兒童醫院評核醫院應依「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核期間，申請評核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核委員為評核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核醫院評核相關表單。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核醫院有關評核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核標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核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核說明會，內容包括評核申請說明、評核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核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核醫院實地評核時間，以利醫院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核醫院對評核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九、評核結果公告後，通過評核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核合格證書。
 - 十、評核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核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核醫院參考。
 - 十一、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核醫院之評核結果及各醫院之評核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二、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核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核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核醫院不得將評核結果(含評核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 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 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核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